

復審人 曾湧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8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強制性交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4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多件麻藥、竊盜、妨害自由、槍砲、盜匪、搶奪、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假釋出監不久即再犯毒品罪並經再次撤銷假釋，又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，致其身心受創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8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率已達 90%，無違規紀錄，執行期間努力工作，主動幫忙照顧年邁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起居，曾因救護人命、作業成績優良、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第 1 名、整潔秩序競賽、健康促進活動等事由，而獲有獎狀及加分；責任分數再三個月將完全抵銷；治療評估結果認定再犯率下降；具家庭及社會支持，有水電行之聘書；年近 60 歲，患有心肌梗塞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，主動簽立器官捐贈同意卡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決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件麻藥、竊盜、妨害自由、槍砲、盜匪、搶奪、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假釋出監不久即再犯毒品罪並經再次撤銷假釋，又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率已達 90%，無違規紀錄，執行期間努力工作，主動幫忙照顧年邁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起居，曾因救護人命、作業成績優良、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第 1 名、整潔秩序競賽、健康促進活動等事由，而獲有獎狀及加分；責任分數再三個月將完全抵銷；治療評估結果認定再犯率下降；年近 60 歲，具家庭及社會支持，有水電行之聘書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，另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年近 60 歲，患有心肌梗塞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，主動簽立器官捐贈同意卡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